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駱佳暄

上列債務人就其與債權人間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戶籍雖設在金門縣，但長年實際居住在高雄，無任何親友或具收受能力之人可代收郵件，又債務人與債權人往來之聯繫地址，歷來均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債權人明知債務人之實際居所，卻仍向法院聲請向債務人之金門戶籍地送達，乃顯有瑕疵而不應生送達之效力，爰聲請撤銷本件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載之債務人地址僅有金門縣○○鄉○○000○0號3樓，本院爰於114年11月1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22號支付命令，並按債權人聲請狀載之上開地址對債務人寄送，於114年11月18日寄存送達該址，本院即於114年12月22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然債務人嗣於115年1月7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異議其並未收到本件支付命令，表示其係於115年1月5日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察知本件資訊，乃在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本件支付命令

01 所示債權提出異議，而關於債務人主張其與債權人往來之聯
02 繫地址，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業據債務人提出「中
03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pp留存個人資料、中國信託
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律師催繳函」等件為憑，並經本
05 院轉請債權人就該聯繫地址乙節表示意見，債權人未為任何
06 來狀，故本院形式審查乃堪認債權人明知債務人之實際居
07 所，卻無記載於支付命令聲請狀，致本院未一併向該居所送
08 達，故本院即難認本件已為合法送達，從而本院於114年12
09 月22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10 (二)另債務人於115年1月7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對本件支付命
11 令所示債權提出異議，本院形式審查堪認係在20日之不變期
12 間內為之，故本件依法將轉為訴訟程序辦理，附帶敘明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